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8686—88

1988

织物光泽测试方法

Textile fabrics — Test method of gloss

1988-02-13 发布

1988-07-01 实施

国家标准局 发布

织物光泽测试方法

Textile fabrics — Test method of gloss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具有各种织纹结构及不同颜色的织物,但不适用于长绒毛织物。

2 原理

2.1 用 A 光源 60°角(与法线的夹角)的入射平行光照射在试样上,在 60°角和 -30°角位置上分别接收其正反射光和漫反射光,测得物体的光强度。

2.2 以对比光泽度的方法计算两个光强度的比值,表示织物的光泽度。

3 术语

3.1 光泽:物体表面对入射光的反射程度。

3.2 光泽度:光泽的量。

3.3 正反射:接收角等于入射角的反射。

3.4 漫反射:接收角不等于入射角的反射。

3.5 对比光泽度:正反射光强度对漫反射光强度的比值。

4 设备

4.1 织物光泽仪。

4.2 光泽仪原理示意图[见附录 A(参考件)]。

5 标准大气

5.1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温度: $20 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 相对湿度: $65\% \pm 2\%$ 。

6 试样

6.1 在每块样品上截取三块代表性试样,如需要,可适当增加试样数量,并在报告中加以注明。试样应平整、无纱疵及其他明显疵点。

6.2 试样尺寸为 $100 \text{ mm} \times 100 \text{ mm}$ 。

7 试验步骤

7.1 仪器的校准

7.1.1 仪器应放置在避免阳光直射的平台上。

7.1.2 试验前,预热 30 min。

7.1.3 将暗筒放在仪器的测量口上,调整仪器零点。